

新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新昌镇人民政府 17 项领域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员会，县直镇属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丰县人民政府 26 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通知》（宜府办字〔2020〕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镇本级编制的《新昌镇人民政府 17 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